SHSP

BSZN-0277-2018/00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办事指南

2018-10-1 发布　　2018-10-1 实施

虹口区司法局　发布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事项及其分项的申请与办理。

##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事项代码：0277

分项名称：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机构变更登记，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证申请注销。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76号，2017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0项。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

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2016年修订）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 四、办理机构

###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市司法局负责实施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住所地在本市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核准事项的审核、决定和文书送达。

各区司法局负责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住所地在本区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核准事项的受理和审查。

### （二）审批内容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变更、注销。

### （三）法律效力

准予执业的，获得《律师执业证》，可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服务；准予变更的，变更《律师执业证》登记事项，按变更后的登记事项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服务；准予注销《律师执业证》的，终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服务。

### （四）审批对象

以获得、变更或者注销《律师执业证》，开展或者终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服务为目的，拟执业机构或执业机构住所地在本市的申请人。

## 五、审批条件

**（一）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在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律师资格凭证；；

（3）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参加为期1年的实习，并经内地地方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属于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应当参加由内地地方律师协会组织的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4）品行良好。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

（5）与其他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的。

**（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机构变更登记的申请的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并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

（2）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

**2. 不予批准的情形：**

（1）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2）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3）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三）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证申请注销的准予的申请条件：**

**1.准予批准的条件：**

（1）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2）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3）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并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注销；

（2）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注销；

（3）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审批。

##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申请材料按本指南申请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打印或复印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纸，其所载明的内容应清晰可辨；

3.行政机关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4.网上申请的，先行提交电子材料，现场验证时提交纸质原件，正本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网上提交的材料必须与当场提交的材料内容相同。

**（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 原件 | 2 份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网上填报后打印出纸质材料。 |
| 2 | 《上海市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 原件 | 2 份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网上填报后打印出纸质材料。 |
| 3 | 身份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 纸质 | 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及来往通行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真实有效，应当有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出具的公证证明，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
| 4 | 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及复印件 | 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 纸质 | 真实有效，应当有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出具的公证证明。 |
| 5 | 资格和受聘说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 纸质 | 说明：1.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2.是否受聘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属于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的，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证 |

| | | | | | |
|---|---|---|---|---|---|
| | | | | | 明）。 |
| 6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 纸质 | 真实有效，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
| 7 | 上海市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原件 | 2份 | 纸质 | 真实有效。重新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的，不再提交上海市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和合格的材料。 |
| 8 | 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 原件 | 2份 | 纸质 | 真实有效。 |
| 9 | 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 | 原件 | 1份 | 纸质 | 真实有效。 |
| 10 | 承诺书 | 原件 | 2份 | 纸质 | 承诺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2.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机构变更登记**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及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要求 |
|---|---|---|---|---|---|
| 1 |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 原件 | 2份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网上填报后打印出纸质材料。 |
| 2 | 身份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 纸质 | 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及来往通行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真实有效，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
| 3 | 《律师执业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 | 纸质 | 真实有效，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
| 4 | 《律师执业机构变更登记表》 | 原件及复印件 | 原件1份及复印件1份 | 纸质 | 证明不具有下列情形：1.处于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或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期间的；2.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 |

| | | | | | |
|---|---|---|---|---|---|
| | | | | | 未满，申请人系该所合伙人或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3.在应当终止的律师事务所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其负责人、合伙人或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4.申请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 |
| 5 | 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 原件 | 2 份 | 纸质 | 真实有效。 |
| 6 | 近期 2 寸彩色证件照 | 原件 | 1 份 | 纸质 | 真实有效。 |
| 7 | 承诺书 | 原件 | 2 份 | 纸质 | 承诺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 3.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证申请注销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报件 | 要求 |
|---|---|---|---|---|---|
| 1 | 《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 原件 | 2 份 | 纸质 | 按规定填写完整，网上填报后打印出纸质材料。 |
| 2 | 身份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 纸质 | 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及来往通行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真实有效，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
| 3 | 《律师执业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 纸质 | 真实有效。律师执业证书原件丢失的，应当提交遗 |

| | | | | | |
|---|---|---|---|---|---|
| | | | | | 失声明原件。 |
| 4 | 关于终止执业的说明 | 原件 | 2 份 | 纸质 | 真实有效。 |
| 5 | 已结案件和未结案件处理情况报告 | 原件 | 2 份 | 纸质 | 真实有效。 |
| 6 | 承诺书 | 原件 | 2 份 | 纸质 | 承诺：1.已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 2.为受到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3.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三）申请文书名称**

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上海市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2.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机构变更登记：《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律师执业机构变更登记表》；

3.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证申请注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 八、审批期限

**（一）受理期限**

区司法局申请受理审查3个工作日。

**（二）办理期限**

区司法局审查12个工作日，市司法局审核6个工作日；

## 九、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名称为：《律师执业证》（港、澳、台居民）

审批证件内容包括：执业机构、执业证类别、执业证号、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持证人（中文名称、外文名称）、性别、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律师执业考核备案、备注。

审批证件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审批证件送达方式：快递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前述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送达；一般采用快递送达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要求直接送达的除外。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申请人要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前来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的，要携带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审批证件送达期限：市司法局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审批文书，准予执业或变更的，应当同时颁发或者换发《律师执业证》，准予注销的，收回《律师执业证》；不予行政审批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

（1）接受部门：虹口区司法局律师与公证管理科

（2）接收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518号一号楼1510室

（3）邮编：200086

**2.网上接收**

http://www.zwdt.sh.gov.cn

**（二）接收时间：**

工作日的9：00～11：00和13：30～16：00。

夏令时(7月1日—9月30日)下午14:00起。

##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1、虹口区司法局律师与公证管理科

**（二）电话咨询**

1、虹口区司法局律师与公证管理科：（021）25658586

**（三）网上咨询**

http://www.justice.gov.cn

##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虹口区司法局办公室。

**（二）电话投诉**

（021）25658566

**（三）网上投诉**

http://www.justice.gov.cn

**（五）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虹口区司法局办公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518号一号楼1510室；

邮政编码：200086。

## 十五、办理方式

**（一）业务描述：**

1.审查环节

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具体办理环节如下。

（1）接收申请材料。区司法局接收申请人申请材料，制发《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2）申请受理审查。区司法局决定受理的，制发《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制发《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申请事项不需要行政审批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行政审批职权范围的，制发《行政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

（3）申请条件审查。区司法局审查承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审批条件拟写审查意见;部门负责人对申请材料、审查意见进行复核，拟写复核意见；区县司法局分管局领导对复核意见作出核准意见。

（4）审查意见报送。区司法局审查承办人制作《行政审批审查意见书》连同申请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并制作《行政审批审查意见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审核意见。市司法局审批承办人对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审查意见书》进行审核，拟写审核意见。

（6）核准决定。市司法局部门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审查意见书》、审核意见进行复核，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7）文书送达。审批承办人制作《行政审批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变更的，同时制作或变更《律师执业证》；准予注销的，收回《律师执业证》。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预审。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初步进行审核。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行政审批的，网上告知申请人不需要取得相关行政审批；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司法局及区司法局职权范围的，网上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规定的，网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网上告知申请人于20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提交材料。

（2）现场核验。通过预审的，申请人到办理部门现场递交书面材料，办理部门现场进行核验，申请材料清单中列明需要收取原件的，补充收取原件，制发《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2.审查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办理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或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二）适用情形：**

适用于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机构变更登记，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证申请注销。

##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司法行政网（http://www.justice.gov.cn）上公开审批结果。

# 附 录 1

## 办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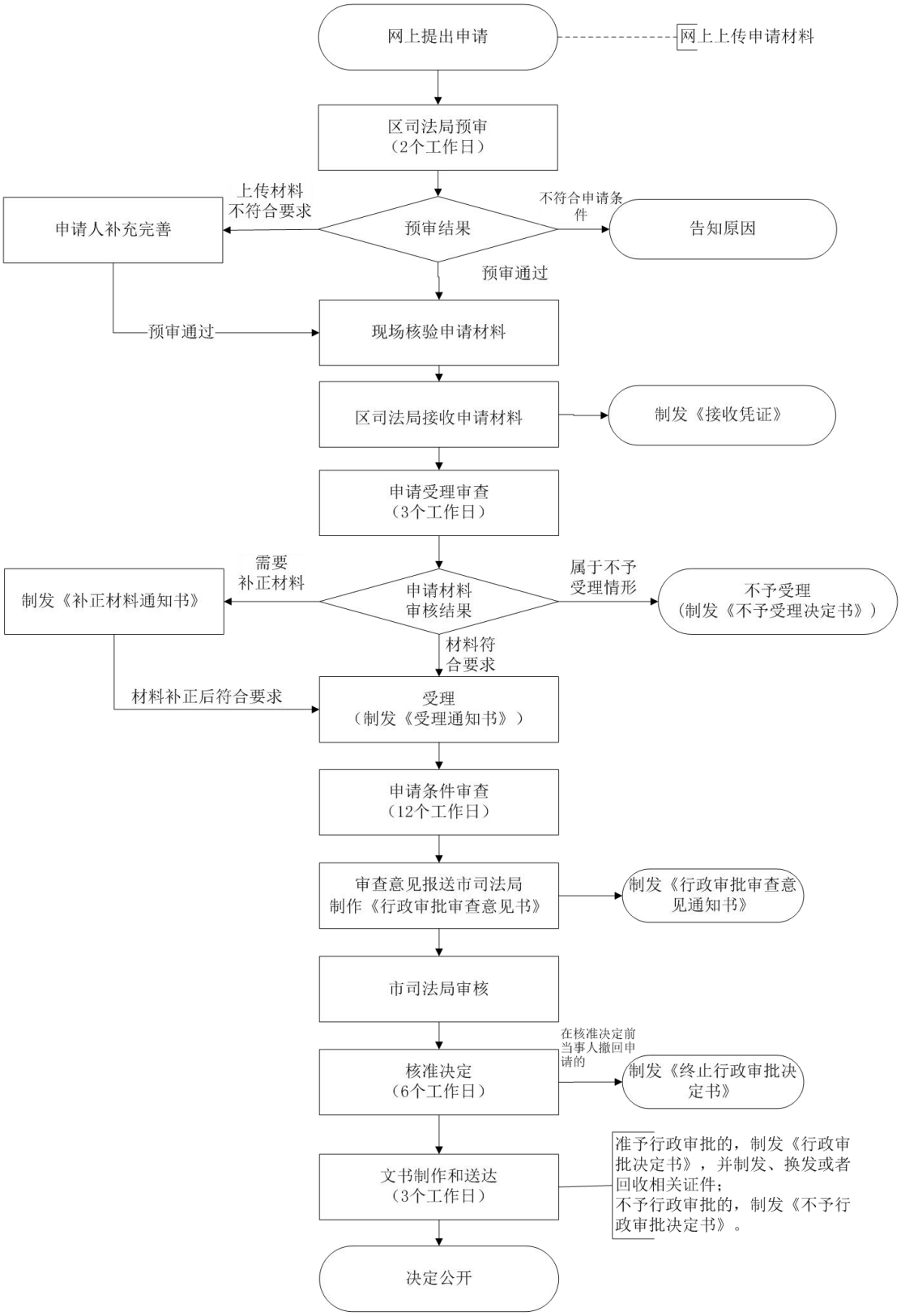


网上提出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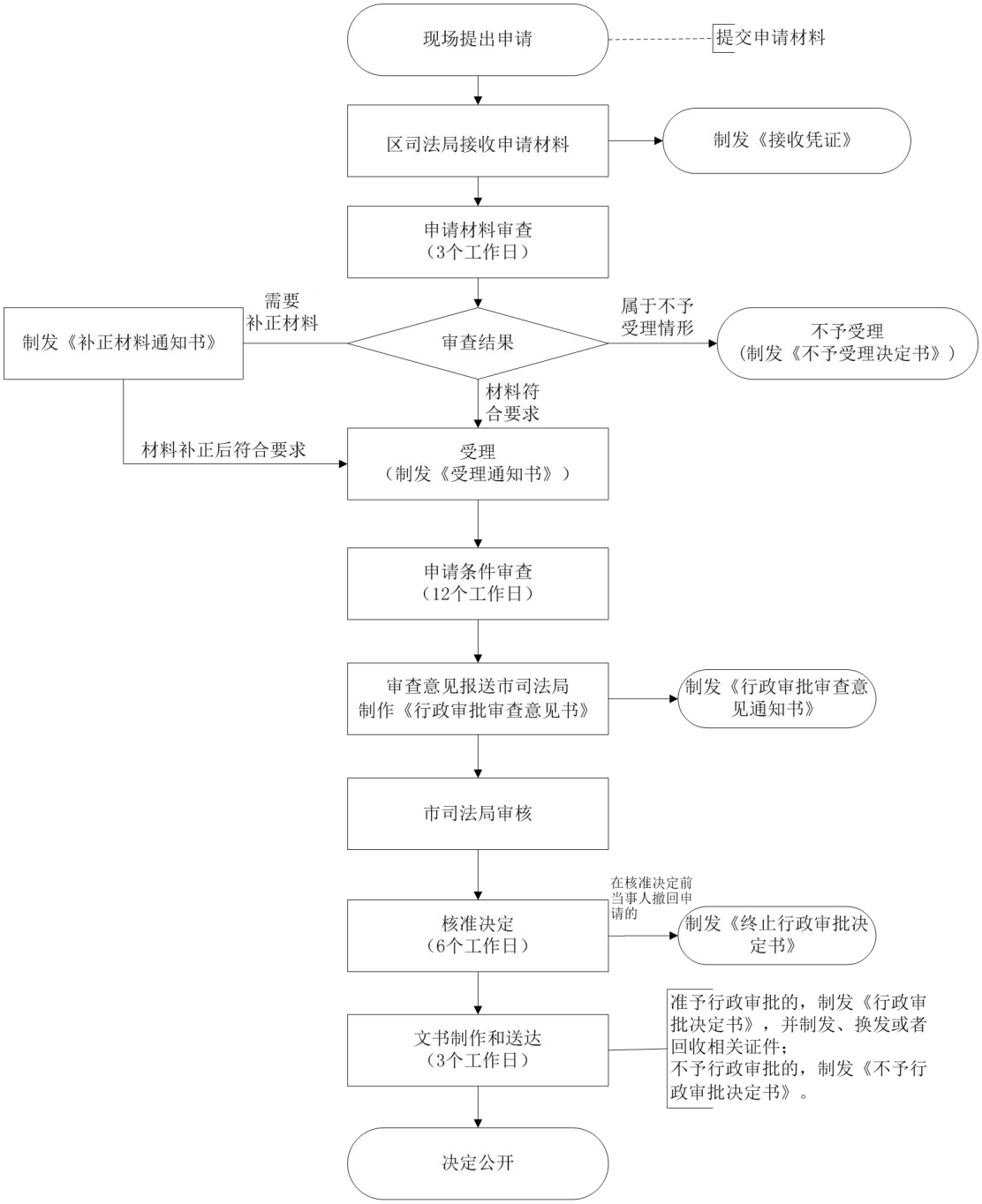


# 现场提出申请办理流程图

# 附 录 2

##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一、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二）《上海市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三）申请人经有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明；

（四）申请人经有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地区未受过刑事处罚的公证书；

（五）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六）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年限证明；

（七）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八）上海市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九）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十）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

（十一）承诺书。

**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机构变更登记：**

（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二）申请人持有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及来往通行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三）律师执业证书；

（四）《律师执业机构变更登记表》；

（五）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六）近期2寸彩色证件照；

（七）承诺书。

**三、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执业证申请注销：**

（一）《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书（许可类）》；

（二）申请人持有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及来往通行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三）律师执业证书；

（四）申请人关于终止律师执业的情况说明；

（五）已结案件和未结案件处理情况报告；

（六）承诺书。

# 附录3

##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非本人前来递交申请材料的，材料中委托书上的受托人和实际递交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同一人。

正确做法：委托书上的受托人应与实际递交的受托人身份证为同一人。

2. 常见错误：外省市到上海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申请人，在本人执业档案未交接之前就已经递交申请材料。

正确做法：申请人可在上海市律师管理数据平台（justice.gov.cn）上查询到调档已经到达后，再向律所所在区司法局递交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申请材料。3. 常见错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的时所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只提供港澳居民来往通行证。

正确做法：在现场核验时还需提供港澳居民身份证原件予以校核。

# 附录4

#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虹口区司法局律师与公证管理科"地址在哪，公共交通如何到达？

答：我们地址是：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一号楼 1510 室）。地铁 4 号线临平路站下 1 号出口，另有公交 1219 路、308 路、746 路、853 路可到达。

2. 问：工作时间是什么？

答：工作日的9：00～11：00和13：30～16：00。

夏令时(7月1日—9月30日)下午14:00起。

3. 问：来司法局律师与公证管理科办理事务，可以委托办理吗？

答：除依规定必须本人办理的事项外，申请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须由申请人出具委托书，同时提交申请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问：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沪申请律师执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沪申请律师执业需要提交材料与大陆居民相同外，同时根据《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另需提交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并须书面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 附 录 5

## 审批办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标准）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76号，2017年修订）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2016年修订）

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5.《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2013年修正）

附 录 6

# 港、澳、台居民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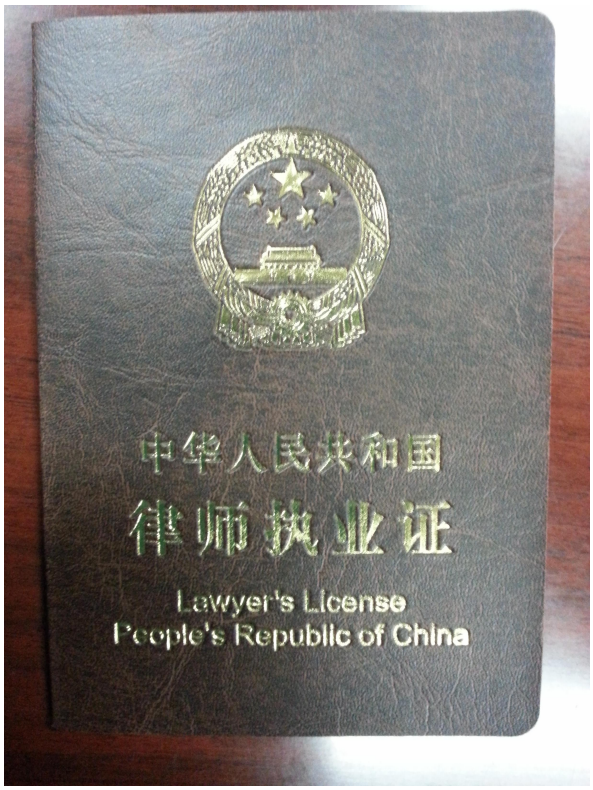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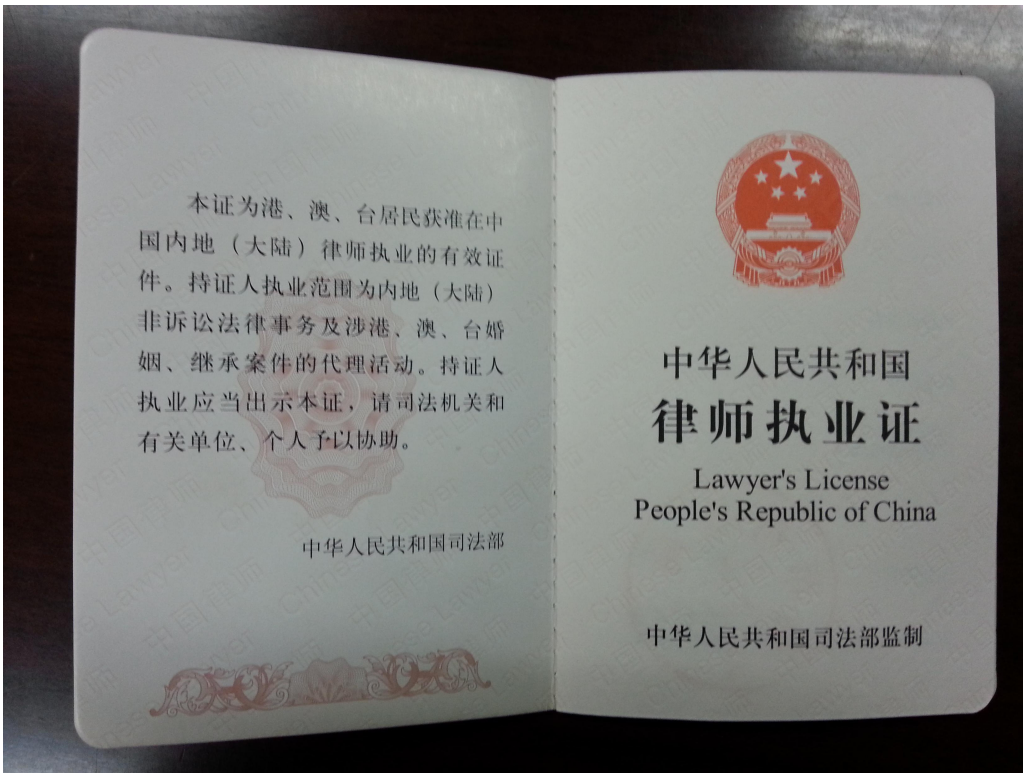

本证为港、澳、台居民获准在中国内地（大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范围为内地（大陆）非诉讼法律事务及涉港、澳、台婚姻、继承案件的代理活动。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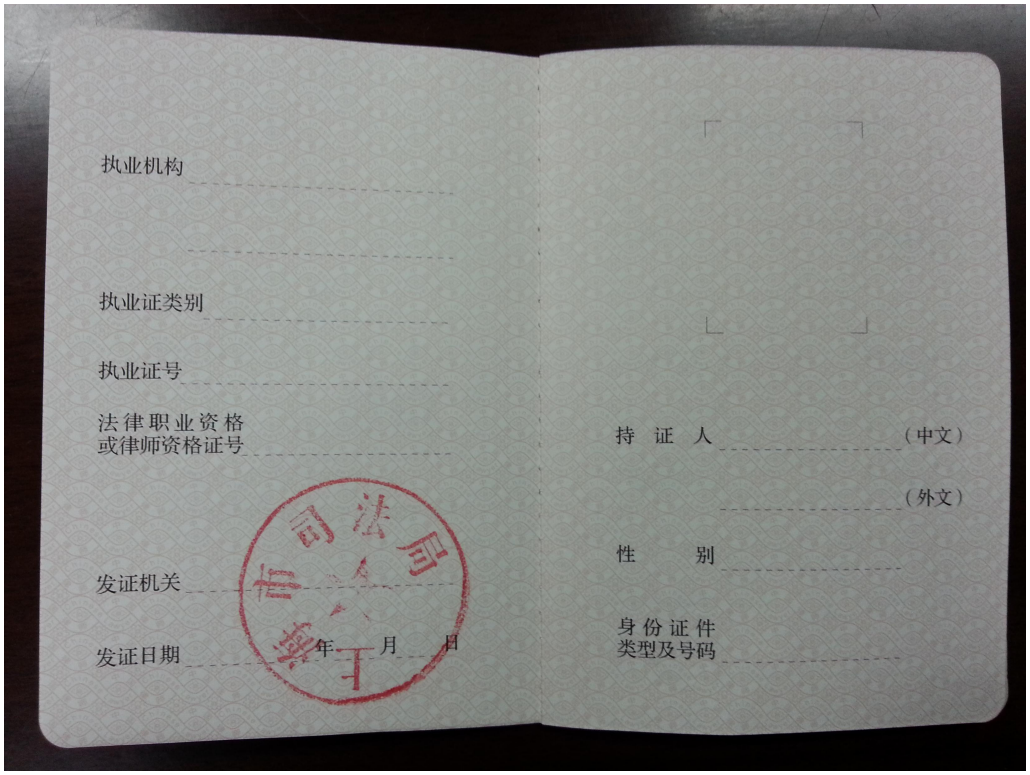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　证　人　　（中文）

（外文）

性　　别

身份证件
类型及号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20000016